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1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107年11月19日召開「使用中大客車自108年1月1日定期檢驗應出具合法業者電器設備數量相符之檢查紀錄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11月30日全遊聯總字第107640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使用中大客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定期檢驗應出具有合法業者電氣設備數量相符之檢查紀錄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本局監理組林組長義勝

記錄：沈宗樞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商結論：

一、交通部業於 106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二、鑒於上揭修法意旨，係為規範車主不得擅自變更及加裝車上電氣設備，併同車輛保養核計數量，並於車輛定期檢驗時於公路監理資訊（M3）系統登錄電氣設備數量，以予控管。

三、為因應暨配合明（108）年全面實施大客車定期檢驗時電氣設備數量登記，須合法業者協助辦理提供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檢查暨出具檢查紀錄服務，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相關配合事宜如次：

（一）「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係電氣設備現況數量之計算紀錄，請合法業者協助檢查出具，相關作法如次：

1、可於車輛保養後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6「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出具，此係伴隨車輛保養附帶之服務性質，並未衍生增加成本，建議於保養併同提供服務，免再收取額外費用。

2、未到車輛保養期間則單獨由合法業者協助檢查暨出具，亦建請考量收費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 本局就實務作業研擬具體可行方式後內容修訂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三) 與會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提供本局參辦。

柒、散會(11 時 20 分)

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項目	查核內容(數量)	備註
電視		
飲水機		
音響		
電腦伴唱機		
冰箱		
監視器		
其他項目(請自行增列)		

備註：

- 1、本紀錄表係依電氣設備現況數量之檢查紀錄，可於保養後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6「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開立，或單獨由合法業者開立。
- 2、離島地區得以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現場技術人員，於合法業者核章處簽證。

公司核章：